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业达新能源”）与景宁畲族自治县方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方德新能源”）签署的《众业达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景宁畲族自治县方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众业达新能源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隆新能源”）1%的股权转让给方德新能源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运营业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众业达新能源持有银隆新能源1.5%的股份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8 票，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